

江苏省兴化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苏 1281 破 62 号之四

申请人：兴化市晶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刘冬来，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

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裁定受理兴化市晶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泰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兴化市晶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 年 5 月 7 日，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确认兴化市晶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兴化市晶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自接受指定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共审查认定债权 4 户 5 笔，债权总额 15398155.79 元。其中，税款债权 1 户 1 笔，债权额 608183.26 元；普通债权 4 户 4 笔，债权总额 14789972.53 元。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请债权人核查，在异议期内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亦未提起破产债权确认诉讼。

本院认为：根据对《债权表》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兴化市税务局等 4 位债权人对兴化市晶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详见无异议债权清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花兴柏
审 判 员	沈洪涛
审 判 员	唐林华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张 艺
书 记 员	周 娟

附：《兴化市晶鑫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清单》